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3,557,038.3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039,557.44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43,325,692.7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8,360,031.98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循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现提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以截至 2024 年 8 月 5 日的总股本 233,6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公司股份 2,438,600 股后的 231,161,400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116,14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二、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三、 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 董事会审议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